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除本公告已揭露的資訊外，本公司董事會還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30,1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為230,1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50,839,695股股份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而230,16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二零二四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二零二四年 配售事項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的 二零二四年 配售事項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的 二零二四年 配售事項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800	3,211	589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